

对吉林省发展葡萄种植业的意见

顾 模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编者按: 本文对我省葡萄种植业的发展提出一些看法, 有其一定的道理。本刊欢迎各地农业领导同志和科技人员对当前农业生产实行两个“转化”过程中有关的科学技术或具有方向性的学术问题积极投稿和开展讨论。

去年我省粮食产量达300亿斤, 今年又比去年提高1.5成。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 必然地要发展多种经营, 以增加农民收入, 活跃城乡经济。果树是多种经营里重要种植业之一, 究竟吉林省适宜发展什么果树? 有人认为: “辽宁省苹果是优势, 吉林省葡萄是优势”, 要在全省大力发展葡萄, 规划要求在2000年发展到100万亩, 产量达20亿斤。也有人提出: “世界上落叶果树中, 葡萄占首位(61739千吨), 借鉴国外, 应大力发展葡萄生产”。

建国以来, 我国葡萄生产发展迟缓, 总产很低, 至1981年全国产葡萄190千吨, 相当于苹果产量的1/16。而这190千吨葡萄, 又多产于新疆的南疆, 那里气候干燥, 又富自流灌溉之利, 葡萄匍匐地面生长, 不需架材, 产品多用于制葡萄干。

由于葡萄生产发展缓慢, 产量低, 价值规律必然促使葡萄售价昂贵, 使人们向葡萄种植业方向发展。作者认为适当发展、协调各类水果之间的产量, 满足人民对多样水果种类品种的需要, 是正常现象。但从我省条件来看, 是否适宜葡萄种植业的大量发展, 值得探讨。

一、世界葡萄生产形势的分析

世界葡萄产量61739千吨, 一半以上产于气候条件适宜的欧洲南部地中海一带。这里夏季干热, 又富灌溉之利, 冬季冷凉湿润, 不需埋土防寒, 致使葡萄业很发达, 仅意大利产葡萄12400千吨, 依次为法国8800千吨、西班牙5239千吨、南斯拉夫1330千吨, 其它如西德、匈牙利、葡萄牙均为有名的种植葡萄的国家。美国年产葡萄4018千吨, 80%以上产于加利福尼亚州, 该州处于温和的温带与亚热带地区, 属于夏干、冬季冷凉多湿地区, 冬季不需埋土防寒。以加州首府旧金山为例,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5000~7000 $^{\circ}\text{C}$ (相当于我国浙江、福建两省的积温), 日照充足, 生长季节雨水少(8、9月份几乎没有降水)、温度低, 病虫害少, 兼有灌溉之利, 故产品质量很高。上述国家的葡萄种植业在世界上富有竞争力。

气候严寒的国家, 如波兰、北朝鲜、挪威、瑞典、英国、东德等国家的葡萄栽培极少。西德年产葡萄945千吨, 而严寒的东德很少葡萄生产; 南朝鲜年产72千吨, 北朝鲜也很少葡萄栽培; 美国年产4018千吨, 而严寒的加拿大只有70千吨。美国80%的葡萄产于加

利福尼亚州，而与吉林省气候条件相似的明尼苏达州则无葡萄栽培。上述事实，充分反映了葡萄不适宜在严寒气候条件下发展。

二、对我省葡萄种植业情况的分析

吉林省地处严寒，属大陆性气候条件，春旱，夏涝，秋霜早，积温低，冬季干寒，覆雪极少，它不利葡萄的生长与越冬。虽然采用抗寒砧与厚埋土的方法，可以减轻越冬的冻害，但在防寒上需耗费大量的劳力投资，下架埋土与折土上架几占全年总劳力的30~40%。由于我省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只有2600~3100 $^{\circ}\text{C}$ ，致使中晚熟品种，如巨峰、白香蕉等，在有的年份不能充分成熟，品质较差，更因其枝蔓成熟度差，常在越冬过程中遭受冻害。晚熟品种，如洋红蜜、白牛奶等，则年年地上部分冻死，重新从基部萌发。

建国35年来，由于生产与科技工作者的努力，通过应用抗寒品种“贝达”的枝蔓做砧木，嫁接生食品种，使葡萄的种植，在耗费劳力较多的情况下，有了可能。更由于较抗寒的公酿1号、2号酿造葡萄品种的育成，进一步减少了覆盖的厚度。即便如此，不利的气候条件，也常产生严重的灾害。从1951到1984年，降水量少而冬季又干寒的年份有：1952年(482.8毫米、-82毫米)、1958年(415.5毫米、-99毫米)、1975年(480.6毫米、-87毫米)、1982年(329.7毫米、-336毫米)、1983年(583.5毫米、-37毫米)。上述年代，均在葡萄生产上造成不同程度的灾害；特别是1952~53年冬春、1958~59年冬春、1982~83年冬春，冻害严重。1983~84年冬春，不仅冬季干寒少雪，而且早春低温延续期长(杏开花物候期晚于正常年份10天)，全省葡萄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灾害。如长春东郊果园生食葡萄冻死80%以上；怀德县佟贵忠的葡萄冻死20%；本院果树所计有葡萄品种168个，除布菜顿、奈格拉、黑莲子未受灾外，其它品种均遭受冻害甚至死亡，需要重建。即使含有山葡萄血缘的公酿1号、2号，也未幸免。柳河县金元吉葡萄园，19年生的公酿1号，从根至梢全部冻死，5年生植株死亡66.35%，即使覆雪较多、气候条件比较好的集安县，1984年春公布的数字，“公酿1号”死亡达24万株。柳河县未公布数字，但从红色社员报刊载的《柳河县葡萄喜获丰收》的消息来看，1984年全县公酿1号葡萄只收了15万斤，按1982年柳河县3458亩结果面积计算，每亩只有43.37斤，由此可见冻害是相当严重的。又如，本院果树所，近几年积累的含有山葡萄血缘的杂种后代，冻死80%以上。根据作者估计，需要五年才能恢复到受冻前的状态。其它因冻害死亡之例很多，不一一列举。

有人提出：“柳河县金元吉一年挣10万元，怀德凤响的佟贵忠也是万元户，公主岭向前园艺场葡萄苗可卖35万元，葡萄卖6~7万元。认为种葡萄是致富之路”。依靠葡萄作为可靠的摇钱树的论点，值得商榷。

由于葡萄的市场价格较高，必然引起人们种植葡萄的积极性，因此，葡萄苗的售价从过去每株0.35元，最高上升到1.8元，最低也在1元以上。公酿1号葡萄，一个芽卖过0.15元，“贝达”条卖到2元一斤。万元户就是靠高价苗、芽、条发了财，但它并未能形成产品上市，因为形成产品需要种种条件。葡萄苗已经热了好几年，仅吉林市每年售出葡萄苗达200~300万株，但又有谁吃到了多少自产的商品葡萄？实际上，是发了养葡萄苗、芽、条的少数富户。更有甚者，有人为了赚钱，竟以山葡萄实生苗作为商品出售，损害了种植者的利益。

从生产效能分析：葡萄比梨、苹果均低，据根日本的统计资料，梨5720斤/亩、苹

果2733斤/亩(矮化密植苹果12849斤/亩,为乔化树的4.7倍),而葡萄只1642斤/亩。但有人说:“生食葡萄亩产可达4000斤、酿造葡萄2000斤”。按高单产计算是不够合理的。工业发达的美国2000斤/亩,日本1642斤/亩,而我国平均600斤/亩。从我省1983年统计局数字来看(除去新增的幼树面积),梨638.46斤/亩,苹果348斤/亩,而葡萄只290斤/亩。此数据与日本统计资料的趋势相一致。因此,非葡萄最适种植区的吉林省,折合4000与2000斤/亩是不切实际的。虽然价值法则在某个时期里,使消耗能量大、产量低的葡萄,在商品价格上起调节作用,但当商品葡萄产量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的需要或适宜种植葡萄地区的廉价葡萄侵入我省市场,商品价格会迅速下降,当收入抵不上投资时,就会引起砍伐葡萄,给生产者在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特别是酿造葡萄,产品价格过高,势必影响造酒成本。

葡萄栽培消耗劳力多,旅大地区一个劳力只能管理3亩葡萄,吉林省最多为2亩,特别是防寒埋土时,在短期内要集中大量劳力是比较困难的。

葡萄每亩架材费需要600元,全省要产1000千吨葡萄,所需架材费6亿元。

葡萄是需水作物,要灌溉需有深井设备,特别在山区与西部地区,水源更为困难。

葡萄不耐运输,在我国能源与交通比较落后的情况下,浆果如何集中到消费者比较多的城镇或加工酿造厂是一大问题。我省多产了几十亿斤粮食,运输与贮存的问题尚难解决,要集中20亿斤不耐运输的葡萄是不太可能的。

三、吉林省怎样发展葡萄?

1、根据吉林省的气候条件,确定发展葡萄的生产计划要切合实际,多考虑不利因素与实现指标的各方面条件,才能把计划订得比较实在,使我省葡萄生产能较少损失地发展起来,以保护农民发展葡萄生产的积极性。

2、发展生食葡萄,应走分散经营的道路,即发展庭园葡萄种植业。有条件的家庭以自食为主,种植少量葡萄(10余株以内),这样可以利用剩余劳动力,化集中使用劳力为分散使用;又可解除葡萄需水与架材的困难。不宜搞大规模商品葡萄生产基地,因它在短期内大量集中使用劳力时,不易解决。同时在投资与效益上、产品质量上,与旅大、河北、山东等省相比,缺乏竞争力。

3、酿造葡萄必须发展以山葡萄为主体的种类与品种。如山葡萄的丰产株系“左山1号”、“双庆”等,它不需防寒覆盖,可减少劳力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适宜大规模种植;又如含有山葡萄血缘的杂交种“公酿1号”等,均可发展。因为生产其它种类的葡萄酒,我省是缺乏竞争力的。

4、在发展以山葡萄为主体的酿造葡萄种植业时,应集中于酒厂或发酵站附近建立基地,这样可以减少运输能源的消耗与运输过程中浆果的破损。发展数量应根据酒厂设备能力,加以科学计算与分析,切不可超越设备容量(包括可能新建与扩建的设备容量)。同时,要考虑葡萄酒在省内、国内与国际市场的消耗量,可能的潜力与竞争力。

为了寒地果树事业健康地发展,提出以上一些粗浅意见,供参考。